生科〔2019〕29号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等的通知**

各位师生:

经学院2019年第十二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9月9日

**生命科学学院硕士生年度考核及奖助金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督促和检查，鼓励和支持优秀硕士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9年4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每年春、秋季学期集中组织硕士新生、学制内老生考核，凡拟申请下一学年一、二等奖助金的硕士生必须参加该次学院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硕士生奖助金等级挂钩。

**第二章 时间及组织安排**

第三条 学院考核工作统一安排在每年的2-4月（新生）、9-10月（学制内老生）进行。

第四条 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由导师亲自审核其真实性，并在材料的右上角亲笔签名。导师根据学生的科研情况和日常工作表现填写推荐意见和奖助金等级，供考核时参考。论文、专利、获奖、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材料，仅限在一个学年的申报资料中使用。

第五条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如非汇总错误，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不接受增加人员和增减、修改原材料中的内容。学院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如发现不实情况，全院通报批评，取消该生奖助金评选资格且在学期间不得申请一、二等奖助金和其它奖学金，并视情况调减导师招生名额；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不按要求填写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申请表与汇总表内容不一致、填写超出参评年度范围的内容、未按要求计算专必加权平均排名及公必加权平均分），符合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只能获得三等奖助金；如发现填写不符合考量指标说明的材料，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详见第三章第十四条）。审查后初步筛选出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并在学院网站公示。专必加权平均排名及公必加权平均分因无法通过系统自动计算，学院将通过抽查核对此项情况。参评年度范围指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六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五）高年级学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任务。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考核年度教学助理、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

（一）在本年度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中期考核不通过。

因本条第一项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的，学校同时收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九条 硕士一、二年级奖助金名额分配到各个学科，考核小组成员为本院各学科内全体硕士生导师。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科负责人牵头、学科联系人协调。

第十条 硕士三年级根据学科特色以相近学科方向组成考核小组统一组织考核，将所有专业分为两组：第一组包括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神经生物学、发育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信息学专业的学生；第二组包括植物学、动物学、海洋生物学、水生生物学、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生理学、微生物学、草学、环境科学、生态学、药理学、药物分析学的学生。奖助金名额分配到两个组，具体组织安排及实施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负责，考核小组成员由相应学科硕士生导师组成，人数5-7人（含校外专家）。采用导师回避原则，有硕士生参加考核的导师不得作为该组考核小组成员。如因特殊情况，考核小组成员中含有参加考核学生的导师，则该导师不能参与名下学生的讨论，且不能对名下学生评分。

第十一条 对于硕士一年级即新生，根据学校下拨的学术型硕士生各等级奖助金名额计算出各等级比例，基于该比例综合考虑各学科前两年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分配情况、当年招生人数、推免生接收情况、生源情况等，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决定各学科的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学术型硕士生一、二等奖助金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生和优质生源倾斜。专业型硕士生的奖助金名额以学校下拨为准。各等级奖助金名额不得超过学院分配的名额，不得互相挪用。

第十二条 对于硕士二、三年级，每学年各学科/组硕士生一、二等奖助金基本名额的分配方式如下，各学科/组的分配名额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在基本名额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学科/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硕士生奖助金的推荐等级。

基本名额=（各学科/组在籍人数-各学科/组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数）\*下拨的硕士生一、二等奖助金总数/（全年级在籍人数-全年级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人数）

注：公式中在籍人数指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生、专项计划非在职生。不含国际生、港澳台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生、“优生优培”资助计划生。专业型硕士生（生物工程）一、二等奖助金名额为单独下拨，不与学术型硕士生名额混合计算。各等级奖助金名额不得超过学院分配的名额，不得互相挪用。

**第三章 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硕士一年级奖助金评定原则上根据初试、复试总成绩排序。各学科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评定标准，学术型硕士生和专业型硕士生的评奖标准应予区分，以符合各自的培养目标。硕士一、二年级奖助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各学科负责人担任，各学科内全体硕士生导师参与。硕士三年级奖助金评定小组组长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教授担任,每个考核小组成员5-7人。考核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考核及确定奖助金等级，另须安排一名秘书（如学科联系人）负责记录、汇总、资料整理及上报工作。

第十四条 硕士二、三年级奖助金评定主要依据硕士生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不对外开放。评定小组成员对学生的成绩、论文、专利、获奖、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提交申请材料，以便考核小组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各指标见附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在评定时为加分项。“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助金申请资格。

在考核小组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统一的指标对每位硕士生进行考核评定。评定方法为“挑选和比较”，以原获得一等奖助金的学生为例，具体操作如下：（1）从原一等奖助金获得者中挑选出较差的学生，称为B类；（2）从原二等或三等奖助金获得者中挑选出较好的学生，称为A类；（3）把上述B类和A类学生进行比较，若A类学生明显比B类学生优秀，则予以调整；（4）若难以权衡，则具体考量后调整，评定指标如下：

硕士二年级考量指标排序：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原奖助金等级＞成绩；硕士三年级考量指标排序：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成绩。类似地，可调整原二等奖助金获得者的奖助金等级。学术型硕士生与专业型硕士生（生物工程）分开评定。奖助金等级间调整须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最终的奖助金等级调整名单须有详细调整原因及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名。

考量指标说明：

1.论文：可写已发表、已接收、在修文章，并标注文章状态。已接收、在修文章必须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接收、在修证明，否则不予考虑。在投文章不在考量范围内。须提供最新一期的SCI影响因子证明（Web of Science官网截图）。

2.专利：须提供专利授权号（ZL+XXXX）或专利申请号（XXXX）。

3.获奖：社团活动类奖项仅指学院内，不含学校（如校研究生会）、校外。

4.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见附表。其它不在考量范围内。

5.成绩：专必加权平均排名的计算范围仅包括专业必修课，公必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仅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免修请注明“免修”，不计入公必加权平均分。成绩的考量顺序为专必加权平均排名＞英语免修＞公必加权平均分。

6.不符合以上说明的材料请勿填写，否则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以上内容须附佐证材料（含成绩单），否则不予考虑。

第十五条 对于老生，所有参加考核的成果应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硕士二年级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入学后至本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硕士三年级的成果获得时间限定为上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考核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第十六条 除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符合奖助金参评资格但不参加集中考核的、考核小组建议奖助金等级为三等的硕士生，下一年度硕士生奖助金等级定为三等。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从第二学年起可获得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博士生三等奖助金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助学金。

第十七条 院外导师自带招生名额在我院招生的，该新生的奖助金等级由该导师从所在单位带来。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2012年开始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是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有效手段，是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举措。

第二条 为促进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鼓励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绩，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作用，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9年4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除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延期学生外，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第三章 名额及奖励金额**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2万元。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四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1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

4.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5.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6.不按要求担任“助教”、“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

7.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补考、重考。

**第五章 评选基本条件**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

（一）在读期间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有较大影响的SCI收录学术期刊发表第一作者研究论文；或论文影响因子≥5.0，总排名于前两位；或论文影响因子≥10.0，总排名于前三位。

（二）对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以总排名为准，例如：某论文中有两位并列第一作者，论文总排名第三的学生不能被视作第二作者。特别说明：上述相关成果的排名均指总排名，即：若前两位是老师，学生在第三位，则该生的排名视作第三。

（三）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需导师提供相关证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获得发明专利或已产生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

（五）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科技（墙报展示不算入其中）、文化等竞赛性活动，成绩优异。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积极参与应用研究和基地实验工作，原则上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

第十条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评分标准见附表。“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向基础学科和亟需学科或研究领域倾斜。具体倾斜学科根据当年研究生院下发文件中倾斜支持学科为准。

第十二条 各类成果情况说明：

（一）所有成果（论文专著、学术活动、获奖情况、专利、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须在评奖年度范围内，即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之前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如论文在获奖年度仅被接收，但参评年度正式发表），一经发现将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二）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论文，或论文已在线发表。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须在发表日期处写明文章状态（如已接收未Online）。已发表、已接收外的论文请勿列入。

（三）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核心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须在发表日期处写明文章状态（如已接收未Online）。已发表、已接收外的论文请勿列入。

（四）参评论文须提交发表或收集论文的刊物原样，如论文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须提交清样或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五）论文影响因子均指SCI影响因子，须提供最新一期的SCI影响因子证明（Web of Science官网截图）。

（六）以期刊的中科院分区判断论文层次。

（七）须按总排名写明作（著）者名次，若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或前两位中有老师，则排名第三。有共同一作情况必须标明，如共同一作（第一）、共同一作（第二）、第二作者（导师第一）、第三作者（前二共同一作）等。

（八）同一成果多于一位申请人使用时，须标明除本人外的申请人姓名和作者排名（如xxx第一作者）。

1. 参加学术活动：

1.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集，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集；

2.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且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集，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集；

3.仅参加会议不计入学术活动成果，请勿列入。

（十）获奖情况仅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项，校级以下的请勿列入。

（十一）专利、专著或合著，视其出版机构、影响，参考相应的类别评定，须提供专利授权号（ZL+XXXX）而非专利申请号（XXXX），尚未授权的专利请勿列入。

（十二）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见附表。分值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核准，如有未列明类别，由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评定小组经讨论后报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确认。

（十三）助教工作证明请提供所担任助教课程任课老师签名的博士助教考核表。

（十四）所有申报材料须由导师签名确认。

（十五）如非汇总错误，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不接受增加人员和增减、修改原材料中的内容。

（十六）以上内容须附佐证材料（含成绩单），否则不予考虑。

第十三条 未按第十二条（一）（五）（七）的要求列出成果内容、未在相应成果版块填写相应内容（如漏填、错填）、申请表与汇总表内容不一致的申请人，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参评。未按第十二条其它说明的要求列出成果内容，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考虑科研成果、学业成绩、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三个方面，重点向基础学科、亟需学科、教育部2017年学科评估中按参评学科总数百分位排序前10%的优势学科、学校近期拟重点培育的专业学位倾斜，并考虑学科均衡。根据学校要求并经学院讨论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院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其中，导师代表应不少于3名，且优先从学院的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千人计划”引进人才、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珠江学者、逸仙学者中产生。

**第七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二）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及实施细则。

（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汇总表、成绩单、成果证明等。

（四）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对降档参评的内容作标注。同时公示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加分。

（五）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答辩评审会，按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成三组，组内抽签决定答辩顺序。

（八）每位申请人有3分钟的PPT展示时间和1分钟的问答时间，PPT展示应包括科研成果、学业成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内容，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情况现场单独评分，总分10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加分最高2分。

（九）根据委员会成员评分的平均分，对各组申请人进行排序。组内有2名或以上申请人平均分相同时，委员会成员通过投票确定最终排序，投票时应考虑学科均衡。

（十）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委员会现场解答。申请人及委员会成员均无异议后，委员会在评审结果上签名，不再接受对答辩排名的异议。如有申请人在公布结果时不在场，视为接受结果并之后不得提出对答辩排名的异议。

（十一）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因排名结果已经过现场公示及答疑，申请人无异议后全体人员方离场，此次公示仅接受汇总和舞弊问题的异议。

（十二）如发现舞弊问题，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十三）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修改实施细则。

（十四）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

（十五）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并颁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结合《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2019年4月）》和《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实施细则（2019年3月）》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社会各界在学校设立的捐赠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捐赠奖学金）。涉及我院的捐赠奖学金为光华教育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三条 学习满一年的正常学制内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不含当年入学的新生、当年转博的硕博连读生、延期生。

第四条 同一年度原则上只可获一项奖学金。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不可再获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宝钢优秀学生奖除外）。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者原则上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公益活动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学院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

第六条 根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学院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与评奖评优有机结合，鼓励学生勇于担当、追求卓越，各指标见附表。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在评定时为加分项。“社团活动”仅指在学院内的经历。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不合格者，无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七条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当年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申请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在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

2.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3.1学期缺勤累计2周以上；

4.考试作弊或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5.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6.不按要求担任“助教”、“助研”工作或考核不合格；

7.必修课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考试（考查）不及格，补考、重考。

**第四章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第九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按在校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数的5%比例评选，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1500元。全日制在职研究生、享受“中山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者仅颁发荣誉证书，即仅享受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的获奖者能同时获得证书及奖金。

第十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三）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成绩优良；

（四）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者。

第十一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

（一）所有成果（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须在评奖年度范围内，即上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至本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曾获得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之前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如论文在获奖年度仅被接收，但参评年度正式发表），一经发现将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二）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SCI论文，或论文已在线发表。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须在发表日期处写明文章状态（如已接收未Online）。已发表、已接收外的论文请勿列入。

（三）以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家核心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的仅供参考，须在发表日期处写明文章状态（如已接收未Online）。已发表、已接收外的论文请勿列入。

（四）参评论文须提交发表或收集论文的刊物原样，如论文已接收但未正式出版/Online，须提交清样或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五）须按总排名写明作（著）者名次，若前两位为共同一作或前两位中有老师，则排名第三。有共同一作情况必须标明，如共同一作（第一）、共同一作（第二）、第二作者（导师第一）、第三作者（前二共同一作）等。

（六）论文影响因子均指SCI影响因子，须提供最新一期的SCI影响因子证明（Web of Science官网截图）。

（七）以期刊的中科院分区判断论文层次。

（八）同一成果多于一位申请人使用时，须标明除本人外的申请人姓名和作者排名（如xxx第一作者）。

（九）专利、专著或合著，视其出版机构、影响，参考相应的类别评定，须提供专利授权号（ZL+XXXX）而非专利申请号（XXXX），尚未授权的专利请勿列入。

（十）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测评标准见附表，不在表格内的请勿列入。

（十一）助教工作证明请提供所担任助教课程任课老师签名的博士助教考核表。

（十二）所有申报材料须由导师签名确认。

（十三）如非汇总错误，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后不接受增加人员和增减、修改原材料中的内容。

（十四）以上内容须附佐证材料（含成绩单），否则不予考虑。

第十二条 未按第十一条（一）（五）（六）的要求列出成果内容、未在相应成果版块填写相应内容（如漏填、错填）、申请表与汇总表内容不一致的申请人，将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参评。未按第十一条其它说明的要求列出成果内容，将降低一个档次参评。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要求并经学院讨论成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研究生导师和学生教育管理教师等，委员会负责人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领导担任。

第十四条 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

（一）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二）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及实施细则。

（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汇总表、成绩单、成果证明等。

（四）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对影响现场评审的内容作标注。

（五）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七）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根据申请人的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内容，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八）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

（七）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八）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修改实施细则。

（十）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五章 光华教育奖学金评选**

第十五条 正常学制内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光华教育奖学金。奖励金额和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光华教育奖学金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一）学习成绩优异，少数民族学生优先；

（二）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三）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五）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其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优先。

第十七条 光华教育奖学金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评选程序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第四章第十一至十四条）相同。

**第六章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评选**

第十八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奖励金额和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三）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第二十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第四章第十一至十三条）相同。

第二十一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的评选程序为：

（一）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学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对学院评审办法进行集体决议，制定或修订评选方案及工作进度表。

（二）面向在读研究生发布评选通知及实施细则。

（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时递交所需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申请表、汇总表、成绩单、成果证明等。

（四）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公示，对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对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作不予参评处理，对影响现场评审的内容作标注。

（五）各申请人自行核查公示情况，如有错漏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六）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成绩、学术诚信、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中期考核情况等工作，根据申报材料和研究生日常管理记录进行综合表现考核。

（七）学院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委员会召开答辩评审会，抽签决定答辩顺序。

（八）每位申请人有5分钟的PPT展示时间和2分钟的问答时间，PPT展示应包括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公益活动、获奖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和表现等内容。

（九）根据申请人的汇报内容，委员会投票确定推荐名单。

（十）现场公布结果并接受异议，委员会现场解答。申请人及委员会成员均无异议后，委员会在评审结果上签名，不再接受对答辩排名的异议。如有申请人在公布结果时不在场，视为接受结果并之后不得提出对答辩结果的异议。

（十一）学院网站主页公示评选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因答辩结果已经过现场公示及答疑，申请人无异议后全体人员方离场，此次公示仅接受汇总和舞弊问题的异议。

（十二）如发现舞弊问题，可在公示阶段提交由导师亲笔签名的申诉书，学院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委员会解答异议，如必要可再次开会讨论推荐名单。

（十三）针对评选过程中的问题及反馈，如有必要，提请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后修改细则。

（十四）学院备案并上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第七章 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评选**

第二十二条 全校正常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奖励金额和具体名额以学校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的评选基本条件为：

（一）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三）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二十四条 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的各类成果情况说明、评审委员会与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第四章第十一至十三条）相同，评选程序与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第六章第二十一条）相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山大学当年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的相关规定。获得各类优秀奖学金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所有年度参评资格；如获奖后发现学术不端或弄虚作假，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其奖学金上交学校，视其造成的影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在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